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《关于白云机场一期用地（不含跑道用地）授权经营使用费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署《一期用地（不含跑道用地）授权经营合同》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的利益。

同意将《关于白云机场一期用地（不含跑道用地）授权经营使用费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饶品贵

许汉忠

毕井双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11月25日